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部分资金被扣划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部分资金被扣划的情况概述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圣制药”）于 2024 年 4 月 9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部分资金被扣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 号）。经公司向银行初步了解，因原告帅培清、王太国、郑守国与被告重庆新美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美药业”）、天圣制药、陈谊、冯谊的民间借贷纠纷涉及的相关诉讼事项，法院扣划了公司银行账户资金合计 354.9245 万元，其中公司募集资金账户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北支行（以下简称“农商行江北支行”）被扣划募集资金 77.070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已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公司部分资金被扣划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重庆市铜梁区人民法院作出的《执行裁定书》（（2024）渝 0151 执 994 号之六、之七、之九），根据上述《执行裁定书》及向重庆市铜梁区人民法院核实确认，本次公司银行账户资金被扣划 354.9245 万元系（2023）渝 01 民终 11949 号民事判决一案。

近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农商行江北支行收到了重庆市铜梁区人民法院退回的资金 77.0668 万元，募集资金被退回 77.0668 万元后，本次公司因该案件被扣划的资金为 277.8577 万元。

公司认为上述案件涉及的借款为陈谊个人借款，而非公司债务，公司不服判决结果，已向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请再审申请。公司已委托律师处理相关事宜，将积极搜集证据应诉答辩，协助法院查明客观事实，并将依法采取相关

法律措施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另外，公司将尽快启动向陈谊、冯谊个人的追偿程序。

三、本次资金被扣划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被扣划资金的银行账户非公司日常经营使用的主要账户，也不涉及公司基本账户，本次资金被扣划事项不会对公司资金周转和正常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

2、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高度重视本次法院从募集资金账户扣划事项，已在获知该事项第一时间使用自有资金向募集资金账户全额补足了法院扣划的 77.0700 万元募集资金，且近日法院已向募集资金账户退回了 77.0668 万元。经公司自查，目前公司其他募集资金不存在被冻结、司法强制执行等情形。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仅用于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目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基本完成，本次募集资金划扣金额较小且公司已及时以自有资金补足，未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影响。

四、风险提示

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及公司募集资金账户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加强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管理，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维护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选定媒体披露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9日